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發字第1136039297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12月10日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業經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謹此公告。
- 二、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

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「高教深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運作、確保本計畫與本校教育宗旨及校務發展方向之鏈結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校「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成立本校「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（男性及女性各兩名），由校長遴聘之（各學院一名）。
 - （三）選任委員：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代表五至七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計畫相關要點或規則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有關本計畫之目標、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。
 - （三）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。
 - （四）有關本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管考。
 - （五）有關本計畫彈性薪資、教師及學生獎勵等要點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有關本計畫與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諮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會議主持人由召集人擔任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下設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、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執行秘書，並設專任助理若干人，負責本計畫業務推動執行與整合性事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